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1/CP.1号决定

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 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 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审评了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是不充足的，一致同意开始一个进程以使其能够为2000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以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1. 进程除其他外，应根据下列原则和情况进行：

- (a) 《公约》的规定，包括第3条，特别是第3条第1款中的原则，其内容如下：“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及其不利影响”；
- (b) 《公约》第4条第8款中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所关注；第4条第9款中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第4条第10款中提到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
- (c) 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需要，同时承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实行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 (e) 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 (f) 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其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及所有有关部门;
- (g) 所有缔约方都需要精诚合作,参与这一进程。

二

2. 进程除其他外将:

- (a) 作为加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在《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承诺的进程的优先事项,旨在:
 -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及
 - 为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实现数量限制和减少的目标;同时考虑到这些缔约方的起点和作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别、维持强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可以得到的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以及每一个此类缔约方都有必要对全球努力和对下文第4段中提到的评估和分析进程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
- (b) 对附件一未包括的缔约方不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但重申第4条第1款中的现有承诺,继续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第4条第3款、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7款;
- (c) 考虑到第4条第2款(f)项中提到的审查的任何结果(如果有的话)和第4条第2款(g)项中提到的任何通知;
- (d) 按照第4条第2款(e)项的规定,考虑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酌情协调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同时考虑到第3条第5款;
- (e) 规定交流有关领域国家活动的经验,特别是在现有国家来文的审评和综述中所确定的领域;
- (f) 规定一种审评机制。

三

3. 进程的将进行将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特别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的报告,还将

利用其他现有专门知识。

4. 进程在最初阶段将包括分析和评估,以便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确定可有助于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以及保护和加强各种汇和库的可能政策和措施。这一进程可以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如2005、2010和2020年的环境和经济影响以及可以取得的结果。

5. 在这一进程中还应当考虑到小岛屿国家联盟根据《公约》第17条正式提出的载有具体减少指标的议定书提案以及其他提案和有关文件。

6. 这一进程应该毫不拖延地开始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目前成立的不限名额的缔约方特设小组中进行,该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这一进程的进展情况。该小组的会议应定期举行以确保尽可能早地在1997年完成工作,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其工作结果。

第9次全体会议
1995年4月7日

第2/CP.1号决定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通报的信息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2款(a)、(b)和(d)项,第7条第2款(a)、(d)和(e)项,第9条第2款(b)项和第10条第2款,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4,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的审查程序目的声明和附件二的审查任务说明;
2. 决定: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每一份国家通报的信息¹都应在秘书处收到后尽快地并最迟在一年内受到深入的审查,目的是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这种深入审查应在附属机构授权下,由专家审查组进行;

(b) 审查组应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负责协调,由选定专家组成。如下文第4(b)段所述,这些专家由缔约方提名,也可视情况由政府间组织提名;在可能范围内,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在每个审查组中应占多数;

(c) 审查组应遵循上文第1段述及的审查目的和任务,利用A/AC.237/63/Add.1号文件的附件A、B、C,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来进行工作;如果认为有帮助,在得到有关缔约方批准后,为了澄清通报的信息而进行查访也可能有用;

(d) 每一审查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国家通报的信息的每一次深入审查报告,应以非对抗性语言编写,提交给附属机构;这种审查报告应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指示性提纲编写,篇幅大约为10页,并列有摘要;审查报告草稿应向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作为一般原则,审查报告应作修订以反映该缔约方的意见。如果缔约方和审查组未能就处理一个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秘书处会保证将缔约方的意见收进审查报告摘要的单独一节中;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分发审查报告的摘要,审查报告全文将应要求提供;

(e) 附属机构应审议深入审查报告;

(f) 作出必要安排,在常设秘书处预算项下提供审查过程的经费;

¹ 在本建议中,“国家通报的信息”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报的信息。